**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深规划资源福函〔2019〕21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福田区

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190046号

建议分办意见的函

尊敬的杨露等十四位代表:

你们在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福田区华富村北区老旧住宅区加建电梯的建议》（20190046）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局分办意见函复如下：

一、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有关政策

为了提升改善既有住宅的居住品质，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方便市民生活，2018年9月，由原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牵头制定的《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正式印发实施。《管理规定》较2013年的《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有较大修改，不仅降低了申报条件，且简化了行政审批手续，同时明确了可加装电梯的住宅类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报建程序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管理规定》实施以来，福田区以及深圳市有多宗住宅成功加装了电梯并已投入使用，居民出行更加便捷，特别是老人及行动不便的人群，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二、关于你们提出的分批为华富村北区多层住宅楼加装电梯的建议

根据《管理规定》第五条“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审批工作。住房建设、消防、特种设备、规划土地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监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依职能分工，我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审批工作，加装电梯的推进、试点等主导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我局将会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关于你们提出的加装电梯资金支持的建议

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各区政府（新区委员会）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资金补助政策，” 关于加装电梯资金支持方面的问题你们可向辖区政府有关部门咨询。

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应对老龄化社会到来的一项民生工程，能够切实提升深圳居民的生活品质、利民惠民，我局在未来的工作中将会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规划报建服务工作。

感谢你们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2019年6月11日

（联系人：方工，联系电话：83139222）